

证券简称：达峰智能

证券代码：870002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北清路516号佳宝大厦6楼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 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0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0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0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1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1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达峰智能	指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达峰智能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增法律顾问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达峰智能
- (三) 证券代码：870002
- (四)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北清路516号佳宝大厦6楼
- (五) 联系电话：0595-22755588
- (六) 法定代表人：杜晓峰
- (七) 董事会秘书：龚晓东
- (八) 公司网址：www.dafengtech.com
- (九)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通讯设备；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其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其设备；计量技术开发与咨询（不含维修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销售：建筑智能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软件及设备、电子通讯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全面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及后续运营增值服务。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承诺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2017年6月27日发布，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2个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本情况
1	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基金编号：S325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47HGCOR，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61号泉州国投大厦14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317）（委派代表：袁良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WWX6K，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实际经营场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紫金B塔36层05单元之A，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0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陈洁颖	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码：350502198507250022

上述3名投资者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61元/股。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14.74万元，净资产为2,519.4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68.00万股，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2.6万股（含102.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99万元（含1,498.99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70.6万股。

本次拟发行数量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用途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限售
1	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42,000	4,996,620.00	货币	否
2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42,000	4,996,620.00	货币	否
3	陈洁颖	投资	342,000	4,996,620.00	货币	否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增发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即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相继取得了一系列资质或证书，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福建省科技型企业证书等，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有较大帮助；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之一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电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上的布局，促进公司市场渠道及技术的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公司与泉州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合作中，存在先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部分款项，项目验收后再由客户向公司付款的方式，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项目实施中的前期投入逐渐增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上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52.80 万元（未经审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2017

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相关测算公式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营业收入）×100%，其他以此类推。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9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具体测算过程

①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68.35万元，3,570.73万元和4,845.2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53%。结合过往增长率、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保守估计，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按5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以2016年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预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67.85万元、10,901.78万元和16,352.67万元。

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假设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口径保持一致，则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项目	实际值（万元）		预计值（万元）			
	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末预计数-2016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00.00%	4,845.23	7,267.85	10,901.78	16,352.67	11,507.44
应收票据	0.00%	-	-	-	-	-
应收账款	37.26%	1,805.54	2,708.00	4,062.00	6,093.00	4,287.46
预收账款	2.15%	104.02	156.26	234.39	351.58	247.56

存货	35.48%	1,719.22	2,578.63	3,867.95	5,801.93	4,082.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74.89%	3,628.78	5,442.89	8,164.34	12,246.51	8,617.73
应付票据	11.99%	580.73	871.42	1,307.12	1,960.69	1,379.96
应付账款	12.29%	595.45	893.22	1,339.83	2,009.74	1,414.29
预收款项	30.04%	1,455.47	2,183.26	3,274.89	4,912.34	3,456.8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54.32%	2,631.65	3,947.90	5,921.84	8,882.77	6,251.1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20.57%	997.13	1,494.99	2,242.50	3,363.74	2,366.61

注：上述测算仅为示意性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按照预计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366.61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决定，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金额为 1,498.99 万元。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及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融资，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六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九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出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99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

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用途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1	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	2017年6月30日	福建泉州
2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投资	2017年6月30日	福建泉州
3	陈洁颖	投资	2017年6月30日	福建泉州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将足额的定向发行认缴款汇入甲方开立的定向发行帐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合同生效日为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及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日。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估值调整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人确定，双方不约定任何其他估值调整安排。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 其它条款及补充协议

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晓峰先生于2017年6月30日分别与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有对赌条款的《回购协议》，在《回购协议》中，公司为“目标公司”，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甲方”，杜晓峰为“乙方”，主要内容如下：

“1.1乙方承诺，若目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经甲方及目标公司

两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目标公司审计后,依据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计算得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1300万元的90%,即人民币1170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自上述审计报告送达甲方之日或者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乙方以合法途径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股份,回购价格为按本次增资款的8%/年单利计算的本息合计数。

1.2 乙方承诺,确保甲方在2022年8月31日前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转让完毕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若截至2022年8月31日,甲方未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转让完毕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应按以下方式处理:(1)若双方届时无法达成使甲方合法合规转让目标股份的书面协议,则甲方有权在2022年10月31日前要求乙方以合法途径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或者(2)若双方经判断均书面确认目标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则乙方确保甲方完成转让目标股份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前;若截至2024年8月31日甲方仍未转让完毕全部目标股份的,则甲方有权在2024年10月31日前要求乙方以合法途径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

1.3发生上述第1.1条或第1.2条所述的回购情形时,回购资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回购资金=本次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自甲方实际出资日起至该回购资金实际支付完毕日止的天数/365)]-甲方从目标公司获得的任何现金分红及股份转让的获利、原股东与乙方支付的与回购有关的补偿。

1.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回购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办理目标股份之变更登记手续。

1.5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甲方同意乙方可指定第三方优先按照上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份,但乙方仍应当就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若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目标公司应尽其所能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且在目标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之前,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翊翔

项目小组成员：叶翊翔、曾弘霖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89 号 731、732 单元

机构负责人：刘璇

经办律师：叶德龙、魏银素

联系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108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金辉、刘小飞

联系电话：010-85665018

传真：010-85665120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杜晓峰：_____ 杜侨祥：_____

黄连金：_____ 龚晓东：_____

林景煌：_____

全体监事：

黄伟立：_____ 黄印渠：_____

吴新生：_____

全体高管：

杜晓峰：_____ 林景煌：_____

黄连金：_____ 龚晓东：_____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